

证券代码：874621

证券简称：科迪纳微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明光科迪纳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25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2 月 9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-9 楼

首席合伙人：童益恭

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71 人

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346 人

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82 人

2024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37,037.29 万元

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35,599.98 万元

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9,714.90 万元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91 家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65 家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	制造业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F	批发和零售业
M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D	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	制造业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F	批发和零售业
N	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
M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11,906.08 万元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1,479.50 万元

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71 家

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39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0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8,0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。

执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

3. 诚信记录

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4 次、自律监管措

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1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3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刘远帅，注册会计师，2008 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8 年，201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、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刘彬，注册会计师，2022 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7 年，201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至今为止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、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黄国香，注册会计师，1998 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 30 年，1995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：

序号	姓名	处理处罚日期	处理处罚类型	实施单位	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
1	刘远帅	2024 年 1 月 4 日	自律监管措施	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	芯德科技 2022 年 IPO 项目

3. 独立性

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项目合伙人刘远帅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彬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黄国香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5)年审计收费 30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30 万元。

上期(2024)年审计收费 30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30 万元。

审计费用将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5 年 4 月 21 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尚待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

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相关执业证书，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，诚信状况良好，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勤勉尽责，顺利完成审计工作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公司续聘的审计机构具有相关从业资格，具备丰富的职业经验和职业素养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基于上述理由，我们同意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生效日期

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明光科迪纳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《明光科迪纳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明光科迪纳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2 日